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除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1 月 10 日，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烟气脱硫除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5〕32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540㎡，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及脱硫废水的处理设施；生产工艺为：烟气进入脱硫塔，碱液进人烟气脱硫塔后经循环泵循环喷淋，与烟气进行逆向接触，充分地进行反应。反应后的浆液由泵打入沉淀器、过滤箱进行固液分离，脱水后形成的泥饼，清液部分返回烟气脱硫塔，另一部分清液进入氧化罐氧化后达标排放。脱硫后的净烟气经烟气脱硫塔上段的滤清模块去除气体中剩余的小颗粒，经气液分离器去除水汽后经烟囱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脱硫除尘设备；环保工程有废气处理（EDV®技术脱硫除尘）、污水处理系统（脱硫系统产生的氧化排污水经厂区管网排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物料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依托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要设备为：烟气脱硫塔（喷头 2 套、滤清模块 1 套、水珠分离器 2 套）、澄清池 1 套、过滤箱 1 套、絮凝剂加注撬 1 套、污水罐 2 台、氧化罐 2 台、泵 8 台，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共 21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03 月编制，2015 年 4 月 02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淄环报告表〔2015〕32 号），项目于 2017 年 02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证号：91370321768723054P001P），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烟气脱硫除尘项目内容，不包括其他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书内容基本一致，有如下变化：环评报告表中换热

器1台，实际没有。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可以接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经沉淀、过滤、氧化后产生的废水（3860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悬浮物、氨氮，项目采用氧化法处理后排入汇丰石化污水处理厂；项目无废（污）水直接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再生烟气经EDV®技术，烟气进入脱硫塔后经碱液喷淋吸收二氧化硫后，经脱硫塔上段的滤清模块除去气体中剩余小颗粒，再经气液分离器除去水汽后经8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无组织废气产生。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并且正常运行。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引风机和各种泵类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设备封闭及关闭门窗，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约1300米的官西村。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催化剂废渣（泥饼）（危废）（90t/a），危险废物依托汇丰石化危废暂存间储存，由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该项目操作工人由厂内其他项目人员兼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不计入本次项目中。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储罐区包含在汇丰石化公司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经沉淀、过滤、氧化后产生的废水（3860t/a），脱硫除尘塔运营过程中循环使用的喷淋液经一段时间使用后会有部分定期排出，排出的溶液经氧化处理后为氧化后出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悬浮物，项目采用氧化工艺处理后全部排入汇丰石化污水处理厂。项目无废（污）水直接外排。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对汇丰石化污水处理厂排口进行取样，废水监测数据如下（最高浓度）：PH7.08-7.13、COD23.4mg/L、氨氮0.42mg/L、悬浮物7.2mg/L。所有废水均进入汇丰石化污水处理站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低碳烯烃装置产生的再生烟气经EDV®技术，烟气进入脱硫塔后经碱液喷淋吸收二氧化硫后，经脱硫塔上段的滤清模块除去气体中剩余小颗粒，

再经气液分离器除去水汽后经 8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3mg/m³、排放速率未测出，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76mg/m³（实测），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其他污染物未进行检测。

项目无无组织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昼间最大为 57.3dB（A），夜间最大为 51.2dB（A）。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催化剂尚未产生，其他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31.68t/a、烟尘 7.63 t/a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只测定了二氧化硫、颗粒物，按平均计算：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1.70t/a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2.36t/a。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由汇丰石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氧化处理设施未进行测定。废水处理效率略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经脱硫塔上段的滤清模块除去气体中剩余小颗粒，再经气液分离器除去水汽后经 8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检测进口数据，因此废气处理效率计算略。监测结果表明：公司生产废气总排气筒污染物浓度达到了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了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废催化剂得到有效处理，其他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为东猪龙河，距离约6300米，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均排入汇丰石化污水处理站，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官西村约1300米，项目产生的引风机和各种泵类等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官西村影响不大；项目属于原废气治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装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防止烧碱渗漏和泄漏。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前后照片发给验收组确认后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企业代表	马玉成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287031206	371425198710045570	
企业代表	商培超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306388971	370830198706070855	商培超
专　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13864311196	370304196002180619	
专　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53302881	37030319611205211X	
检测代表	梁宸伟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65864057	370323199212231616	梁宸伟
设计单位	孙健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761690473	370303197911262513	
安装单位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未参加会议）				
环评代表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参加会议）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整改后专家确认签字：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0日